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6/2017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9》的擬議修訂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9》的擬議修訂項目徵詢離島區議會。

2. 背景

2.1 目前，整個南大嶼山地區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區內所產生的污水主要是依靠私人污水設施（多為附有滲濾系統的化糞池）處理。為了改善區內環境衞生、配合該區未來之發展及保護南大嶼山水域的水質，環境保護署於 2008 年完成顧問研究，檢討了南大嶼山地區的整體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根據南大嶼山污水計劃檢討結果，南大嶼山的擬議污水收集工程將為水口、塘福、長沙、磡石灣、貝澳和鹹田等未有污水收集系統的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並於貝澳興建一所污水處理廠，以妥善處理該區所產生的污水（**圖 1**）。渠務署曾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編號 TAFEHC 27/2011），議員普遍支持推行有關工程。

2.2 擬議的污水處理廠位於嶼南道的南面（面積約 5,500 平方米），在分區計劃大綱圖被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圖 2**）。

2.3 二零一七年四月廿四日，有關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

2.4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9》的修訂項目（有關草圖於刋憲後重新編號為 S/SLC/20）（**附件 I**）及其《註釋》（**附件 I I**）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 5 條向公衆展示。

3. 擬議修訂項目

修訂圖則（附件 I）

3.1 修訂項目 A：把貝澳嶼南路以南一塊土地由「海岸保護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

為渠務署提供土地作污水處理廠發展，一幅位於貝澳嶼南路以南約 5,500 平方米的土地由「海岸保護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附件 II）

3.2 加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的「註釋」。

3.3 修訂《註釋》說明頁中的第(3)(c)及(11)段分別就有關「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及「現有建築物」的釋義，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修訂《說明書》（附件 III）

3.4 修訂《說明書》，以反映修訂項目，並按需要更新各土地用途地帶的一般資料。

4. 展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0》以供公眾查閱。展示期為兩個月。任何人如欲就該草圖作出申述，可於該草圖展示期內以書面直接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城規會的地址及電郵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 tpbpd@pland.gov.hk

5. 附件

附件I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20
附件II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20的《註釋》
附件III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20的《說明書》
圖 1 南大嶼污水收集系統總平面圖
圖 2 擬議污水處理廠平面圖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